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AC1/02-03號文件

檔 號：CB(3)/PAC/APP

2002年10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選舉一名議員填補政府帳目委員會的空缺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通過建議，選舉一名議員填補政府帳目委員會因一名委員退出而出現的空缺。

背景

2. 《議事規則》第72(3)條訂明，政府帳目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副主席及5名委員組成，全部均須為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至當屆立法會任期完結為止。在2000年10月20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下列議員當選為本屆任期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委員：

李家祥議員,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上述所有議員均於2000年10月23日獲立法會主席任命為本屆任期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委員。

3. 由於李華明議員因所參與的立法會事務眾多及沒有足夠時間，曾致函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其退出政府帳目委員會，故此有需要選舉一名議員填補政府帳目委員會的空缺。

建議

4. 現建議在2002年10月1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選舉。按照內務委員會在2000年10月13日商定的選舉程序，議員在該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以口頭提名方式選舉議員加入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在提名時，應考慮有需要確保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委員組合可達致平衡，並足以廣泛代表立法會的議員組合。如獲提名的人數超逾空缺名額，議員將以舉手方式進行選舉。

5. 內務委員會就當選的委員人選所作的建議隨後會呈交立法會主席，以便作出任命。

請作決定

6. 謹請議員通過上文第4段所載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0月7日